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盈利警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內容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為19.1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或股東不應過度倚賴有關數據且建議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